

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

- (I)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
- (1) 監察與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；
 - (2) 負責環境保護及綠化工作宣傳。促使公眾關注環保及綠化工作問題，從而在保護環境及綠化工作方面培養大眾的公德心和負責任的行為；
 - (3) 推動保護環境及綠化教育工作；
 - (4) 推動社區採納及實行環保及綠化措施及擬定跟進工作；以及
 - (5) 按監察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- (II)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
- (1) 監察與公眾衛生、食物安全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及跟進工作，例如關注荃灣區的公眾潔淨及防治蟲鼠、食肆衛生、檢控衛生及發牌事宜及小販管理、食物監察及由食物或公眾衛生所引發的傳染病等事宜；
 - (2) 以宣傳公眾衛生和傳遞食物安全訊息，幫助推動市民正確了解有關情況，從而保障公眾健康；
 - (3) 監察及跟進政府處理因禽畜引發的公眾衛生及疾病的問題；以及
 - (4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- (III)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
- (1) 監察影響與本區環境污染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，包括空氣、噪音、廢物及水質、天花滲水等環境污染事宜；
 - (2) 跟進政府部門就上述事項投訴工作，並向政府反映意見，盡力尋求解決問題方法；
 - (3) 監察政府部門在跟進復修問題樓宇工作上的進度，防止市區老化及監察有關公眾關注的事項。就上述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；
 - (4) 就荃灣城市規劃、舊區重建和土地用途事宜發表意見及提議；
 - (5) 宣傳更新舊區，改善生活環境，造福社群；
 - (6) 就荃灣舊區違例建築物的清拆、政策及工作發表意見，並進行跟進工作；
 - (7) 就上述問題進行調查研究、分析及製作報告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；以及
 - (8) 按專責小組的規定向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